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4/57/581/76 Pt.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810 2632

傳真號碼：2810 7702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09 0775)

香港
中區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第 IV 項議程：禁止酷刑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的討論，委員要求當局就多項事宜提供一些統計數字及補充資料。有關資料載述於下文。

(a) 因襲擊警務人員而被捕的參加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人士

(i) 律政司所發出就襲擊警務人員進行檢控時，《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 條適用的情況的指引

2. 律政司考慮是否根據第 232 章第 63 條或第 212 章第 36 條檢控個別人士襲擊警務人員時，會依循該部門發出

的“檢控政策及常規”中的檢控常規與程序。檢控政策及常規特別規定，控方必須有可被接納的證據，證明所檢控罪行的所有元素。律政司研究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後才會決定控罪，包括所提控罪應該充分反映被告人所作所為的嚴重性的原則。如證據顯示出涉嫌犯罪的人干犯多條法例下的罪行，律政司會小心選擇一項或多項控罪，務求提出的控罪能充分反映證據所揭露的犯罪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並能為法院的判刑提供適當的基礎。上述檢控政策及常規的相關摘要載於附件。

3. 在評估被告人的所作所為的嚴重程度時，律政司會考慮干犯襲擊的情況，包括有沒有人受傷、是否有預謀、襲擊的方式、導致襲擊的行為，以及施襲者以往是否有暴力行為的記錄等。

(ii) 警方決定是否根據第 212 章或第 232 章檢控犯案人時採納的準則

4. 任何人涉嫌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時襲擊警務人員，有關的警察單位會根據個案情況及所搜集到的證據而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律政司會參照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的準則，獨立地考慮是否就有關個案提出檢控，以及如提出檢控，應控告有關人士哪項罪行。

(iii) 在過去五年，警方根據第 212 章就參加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襲擊警務人員提出檢控的數字，以及警方控告有關人士襲擊警務人員的考慮因素

5. 第 212 章第 36 條規定，任何人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而襲擊他人；或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在協助該警務人員的人；或意圖抗拒或防止自己或其他人由於任何罪行受到合法拘捕或扣留而襲擊他人，即屬犯罪。警方會根據是否有足夠證據顯示有人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以及該行為的嚴重性，而採取拘捕行動。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有關的警察單位會根據個案情況及所搜集到的證據而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

是否提出檢控。在過去五年，即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共有 22 名參加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人士，被警方根據第 212 章第 36 條檢控襲擊警務人員。

(b) 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的保存期

6. 就委員建議把向被羈留人士發出的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的保存期延長，警方經考慮後將會把表格保存期由兩年延長至六年，預計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實行。

7. 煩請把以上所述轉告委員。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代行)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副本送：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顧履勤先生

13.1 控方必須有可被接納的證據，證明所檢控罪行的所有元素。檢控人員在酌情決定控罪時，應該依循下列原則：

- a. 盡量減少控罪數目。繁多的控罪只會不必要地加重法院及控方的工作負擔，而且經常會令案件的要點模糊。如果證據揭露多項性質相同的罪行，就應該考慮採用類例檢控方法。在被告人同意的情況下，應該考慮請求法院在量刑時顧及未審結的罪行。如果證據揭露多項不同類別的罪行，則控方的主要目的應該是，盡量清楚扼要地提出控方的證據；
- b. 所提出的控罪應該充分反映被告人所作所為的嚴重性。通常控方會根據證據所揭露的最嚴重罪行來提控。不過，在考慮過有關因素，例如手上的證據是否有力，以及辯方對某項罪名會如何辯護後，提出一項並不是證據所揭露的最嚴重控罪，可能會更為恰當；
- c. 很多時案件的證據顯示出涉嫌犯罪的人已經干犯多條法例下的罪行，因此在選擇一項或多項控罪時就必須小心，務求提出的控罪能充分反映證據所揭露的犯罪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並能為法院的判刑提供適當的基礎。